

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

飞牛物流运输（深圳）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一）、深圳市吉驰汽车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二）：

本委受理谢碧燕等15人与你们单位劳动争议案件〔深宝劳人仲（福永）案[2022]437-451号〕已审结。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上述案件仲裁裁决书。裁决结果如下：

一、确认申请人刘春源、苏绍才、陈秋壮、王超、罗可、李卫灏、刘俊祥、农建业等8人与被申请人一存在事实劳动关系；

二、被申请人一在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五日内一次性支付申请人谢碧燕等15人2021年6月1日至2022年1月31日期间的工资差额人民币203058元；各申请人具体支付金额详见附表二；

三、被申请人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本公告已于2022年7月15日张贴于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怀德社区广深路福永段23号广深路福永段41号。你可到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福永劳动司法大楼1楼仲裁立案室领取仲裁裁决书（联系电话：27330297）。在公告期内领取的，以领取之日为送达时间。逾期未领取的，自张贴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上述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双方当事人如不服上述仲裁裁决，可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起诉的，仲裁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期满不起诉又不自觉履行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五日